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：6502042024092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此发证。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0日

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“新疆工程建设云”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

建设单位	克拉玛依市鑫意腾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机械制造基地项目		
建设地址	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（克拉玛依高新技术开发区）金东四街以西，平北四路以北		
建设规模	8673.25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3-09-01至2024-12-31	合同价格	1600.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新疆土木建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曲广周
设计单位	中颐工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和涛
施工单位	新疆乾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何林勇
监理单位	克拉玛依市中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小红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
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机械制造基地项目　　施工许可证编号：650204202409200101

建设单位：克拉玛依市鑫意腾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　　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郭婷

建设地址：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（克拉玛依高新技术开发区）金东四街以西，平北四路以北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(平方米/米)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2#厂房		3212.73	0	1	0
科技楼		2051.76	0	3	0
室外配套工程		196.03	0	1	0
1#厂房		3212.73	0	1	0
总建筑面积:8673.25	地上建筑面积:8673.25		地下建筑面积:0.00		
备注 ：					

1.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
2.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